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3號

原告 郭柏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羿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
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